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顏佑昌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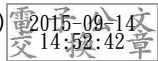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70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701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自主性健康管理、維護身心健康，教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，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，每2年1次覈實給予公假1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2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931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

104/09/14

1040004247